

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对方仍不给钱怎么办？

产品名称	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对方仍不给钱怎么办？
公司名称	北京金标律师事务所
价格	.00/件
规格参数	律所推荐:**律所 靠谱的律师:律师咨询 专业的律师:十佳律所
公司地址	北京市昌平区白浮泉路10号3层03号
联系电话	010-52498865 13651213966

产品详情

如果强制执行了对方不给钱，法院会根据不同的情况做出不同的处理：1，对于那些确是没有偿还能力的人，法院会做出中止执行的决定，等被执行人啥时有钱在根据你的申请恢复执行。2，如果你向法院提供了被执行人的财产信息，法院会采取查封、扣押、拍卖等强制措施结案。3，如果对方有妨碍民事诉讼的行为，法院会对被执行人采取行政拘留的手段让其履行判决义务。4，如果对方确实有钱并恶意转移等，法院会将案件移交公安机关追究其“拒不履行人民法院裁判罪”。

法律依据：《刑法》第三百一十三条

对人民法院的判决、裁定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，情节严重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罚金。

《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向有关单位查询被执行人的存款、债券、股票、基金份额等财产情况。人民法院有权根据不同情形扣押、冻结、划拨、变价被执行人的财产。人民法院查询、扣押、冻结、划拨、变价的财产不得超出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的范围。人民法院决定扣押、冻结、划拨、变价财产，应当作出裁定，并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，有关单位必须办理。《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三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扣留、提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收入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费用。人民法院扣留、提取收入时，应当作出裁定，并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，被执行人所在单位、银行、信用合作社和其他有储蓄业务的单位必须办理。《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《民诉法》规定对藏匿财产可以依法搜查：

《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八条 被执行人不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并隐匿财产的，人民法院有权发出搜查令，对被执行人及其住所或者财产隐匿地进行搜查。采取前款措施，由院长签发搜查令。

北京金标律师事务所拥有专业的劳动纠纷律师团队，始终坚持“以客户为导向”，以顾客满意度为追求，充分发挥金标法律服务体系的优势，整合律师及社会资源，不仅为客户解决法律问题，还为客户提供商业机会、促进客户之间合作，为客户提供专业化、综合性的法律服务。